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文件

祥政〔2024〕29号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不予处罚 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的通知

镇各部门、各办（中心、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刻践行柔性执法理念，根据《泉州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工作制度的通知》（泉司〔2024〕4号）相关要求，结合执法办案实际，我镇梳理编制《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0日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备注：本清单“初次违法”指的是“二年内未因实施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初次违法，经执法队员纠正后立即清理干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市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烟蒂、纸屑和抛撒各种废弃物。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撒各种废弃物的，处以 5 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初次违法，未对树木、建筑物、构筑物或其它设施造成损害，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干净涂写、刻画和张贴物品的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清理干净垃圾、污水、粪便、便溺，停止焚烧树叶或垃圾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乱倒垃圾、粪便、污水和随意抛弃动物尸体；（三）不得随地焚烧树叶和垃圾；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乱倒垃圾、粪便、污水和随意抛弃动物尸体；（三）不得随地焚烧树叶和垃圾；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5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封闭阳台、搭建、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在市区道路冲洗各机动车辆；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在市区道路冲洗各机动车辆；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	对建设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初次违法，经执法队员纠正后，立即停止作业并整改，或在限期内取得用地批准。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施工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初次违法，经执法队员纠正后，限期内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应封闭施工；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	对建设施工单位 破路施工未围 遮,未设置安全 标志,或未按规 定时间和标准修 复的处罚	石狮市祥芝 镇人民政府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 纠正后,限期内整改, 未造成危害后果。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建设施工单 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破路施工应围遮,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 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 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 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9	对建设施工单位 未按照市容环境 卫生行政主管部 门指定的地点卸 放建筑垃圾和工 程渣土,建筑废 水未经处理擅自 排放的处罚	石狮市祥芝 镇人民政府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 纠正后,限期内整改到 位,未造成危害后果。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单位或个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 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必须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 放,建筑废水须经处理后排放;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 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 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 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0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 在工程竣工时未 拆除临时设施、 清除物料并平整 场地的处罚	石狮市祥芝 镇人民政府	初次违法，经执法队员 纠正后，限期内整改到 位，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五）工程竣工时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五）工程竣工时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对进入城市内运 行的运输液体、 散装物体的车辆 未密封、包扎、 覆盖，沿途泄漏、 遗撒的处罚	石狮市祥芝 镇人民政府	初次违法，在非主干道， 有密封措施，造成轻微 泄漏、遗撒，经执法队 员纠正后，限期内整改 到位。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应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应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2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没有及时运走的处罚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初次违法，经执法队员纠正后，立即清运，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应及时运走。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造成少量垃圾散落，或路面轻微污染，经执法人员纠正，主动配合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乱倒垃圾、粪便、污水和随意抛弃动物尸体；（三）不得随地焚烧树叶和垃圾；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 10 元至 50 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经执法人员纠正，主动配合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对在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在主干道以外造成泄露、遗撒，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进行清理，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三）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应当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泄露、遗撒；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在主干道以外，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的，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进行清理，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祥芝镇党政办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
